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　　蔡月惠

再審被告　　蔡滿堂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09年度再易字第110號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祖母於民國(下同)52年已表示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為伊所有，作為祭祀祖先及延續香火之用。伊家人與左鄰右舍皆知上情，佐以訴外人林玉玲於110年1月7日所作成之簽證文書(下稱系爭文書)，足證伊於55年起確實於系爭房屋祭祀祖先。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10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有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之證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亦有明定。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；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現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005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4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所發現未經斟酌之系爭文書證物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係於110年1月7日作成，非於原確定判決109年12

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則再審原告就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曉君